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012382024106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伽师县艾孜提艾力羊肉汤饭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伽师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餐饮服务”项目-伽师县艾孜提艾力羊肉汤饭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餐饮服务”项目-伽师县艾孜提艾力羊肉汤饭馆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餐饮服务”项目-伽师县艾孜提艾力羊肉汤饭馆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羊肉	-	-	品牌:	190	公斤	75.00	142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2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伽师支行

---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200020910005417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